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3011 号

珠海雅屋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7615891989

法定代表人：何梅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景巷 25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委托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对你公司实施废水执法监测，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当日你公司污水总排放口（编号：JW-WS-0188-1）排放废水中磷酸盐（总磷）为 0.56mg/L，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所允许排放的浓度限值（磷酸盐（总磷）许可排放限值为 0.5mg/L），磷酸盐（总磷）污染物超标排放 0.12 倍。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构成排污单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你公司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2、现场检查笔录；3、现场询问笔录；4、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3]第 067 号）；5、现场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大厦 1604 室

联系人：周先生、毛先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电话：7716611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